

財團法人臺北市志玲姊姊慈善基金會
113年度工作報告書

204
附件一

序號	計畫名稱	計畫時間	實施內容	業務支出	捐助支出	實施績效
1	兒童早期療育-黃金小種子計畫	113/1/1-113/12/31	1. 補助0-6歲符合黃金小種子資格之經濟弱勢家庭個案所需學習及醫療相關經費。 2. 支持花東投偏鄉地區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學習經費及補助教具資源。 3. 支持募款不易弱小機構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課程及早療服務。	410,530	2,042,460	1. 支持20位經濟弱勢家庭之0-6歲發展遲緩兒童個案的早療學習費用、早療輔具。 2. 支持12位偏鄉早療個案復健學習、就學費用及醫療輔具需求(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 3. 支持8位苗栗偏鄉地區、經濟弱勢家庭發展遲緩兒童每月早療學習費用,使其能夠接受穩定不間斷的療育課程(苗栗聖家啟智中心)。 3. 支持約500人次的早療個案教材教具學習經費,透過早療教具幫助遲緩兒童主動操作,提升認知、動作、表達等能力,提高療育成效(嘉義私立晨光智能發展中心)。
2	兒少學習培力-圓夢小天使計畫	113/1/1-113/12/31	1. 符合圓夢小天使扶助資格之機構計畫及經濟弱勢家庭之個案。 2. 提供偏鄉經濟弱勢地區之國小、國中低收入學生獎助學金。 3. 捐助偏鄉經濟弱勢地區之兒少教育發展、學習圓夢計畫。	102,155	515,800	1. 支持臺南市後港區9所國小、小學,共28名中低收入戶學生獎助學金,鼓勵其努力向上、安心學習。 2. 支持約50人次的花蓮原鄉兒少參與原住民藝文活動,一同支持花蓮原鄉民舞及舞樂文化傳承(莊國鑫原住民舞蹈劇場)。 3. 支持花蓮縣北埔國小舞蹈隊『2025年度太魯閣歌謠及舞蹈文化教學訓練實施計畫』,藉由多元舞樂文化學習幫助學生加強對文化的自我認同及認知,受益兒少約100人次。 4. 支持花蓮縣明義國小國樂班『照亮東海岸的小太陽』公益圓夢計畫,為門諾醫院早療孩童提供音樂療育課程以刺激發展,並一同演出音樂會,受益兒少約200人次。 5. 支持『用音樂散播歡樂散播愛』公益圓夢計畫,透過音樂為馬偕醫院兒癌病童帶來希望,並撫慰心靈,受益病童約50人次。
3	兒少心理教育-「心玲守護」兒童心理健康課程	113/1/1-113/12/31	1. 組織專家團隊針對雙北國小高年級以及國中學生規劃心理健康維護課程,協助兒童健康快樂成長。 2. 開展五大面向:校園心理健康課程、個案心理諮詢、空中視頻、社區親子講座、心玲守護健康包。	3,914	20,000	1. 支持馬偕醫院兒癌病房病童心理輔導醫療教材教具費用,幫助兒癌病童透過醫療教材教具熟悉醫療環境及醫療生活,穩定治療情緒,降低病童對於治療的焦慮與緊張,每月約80人次的病童受益。 2. 志玲姊姊心玲守護計畫2024年推廣至雙北市近30所國小、國中學校共98場學生場次、3,728位學生參加;另外推出照顧者心靈講座,包括教師研習營、保母情緒工作坊、青年父母心理講座等,共計約300位兒少照顧者參與。總計超過100場、聽課者超過4,000人次。 備註:心玲守護專案年度使用經費\$1,469,225納入目的事業支出的業務支出計算。
4	女性身心健康-少女第一件內衣	113/1/1-113/12/31	捐助弱勢少女機構所需貼身衣物、衛生棉等衛生用品並教育正確女性健康知識,讓少女學習自我保護與自我成長。	190,562	962,357	1. 捐贈超過3,000件少女貼身衣物予20所弱勢少女機構及偏鄉小學,共計673位少女受益(3套內衣褲/人)。 2. 捐贈超過20,000片生理用品,共約300位少女受益(60片/人)。 3. 捐助花蓮偏鄉守護婦幼行動車,守護山區受家暴的弱勢婦女及兒童安全就醫、心理輔導等任務,每年服務超過200人次。
5	重大災害扶助及社會弱勢關懷	113/1/1-113/12/31	1. 依個案或地區災害、急難情況提供財力或物力等資源協助。 2. 支持重大災害事故傷者及受難者家屬在醫療、心理諮商及未成年子女教育等扶助金。 3. 協助主管機關辦理社會救助工作事項。 4. 支持社會上弱勢機構及家庭所需物資。	247,560	1,250,000	1. 捐助朝興基金會老舊衛浴設備整修計畫,提供60位老慈兒一個安全且無障礙的友善衛浴空間。 2. 捐贈300份年菜予300位獨居長者/經濟弱勢家庭,定時為弱勢長輩送上溫暖物資與愛心關懷。 3. 支持災害事故之傷者及受難者家屬在醫療、心理諮商及未成年子女教育經費等扶助金。 4. 年末耶誕送暖活動,為弱勢兒少帶來溫暖的問候與學習療育的耶誕禮物。
合計				954,721	4,820,617	

【本報告書提經本法人114年5月20日第5屆第3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董事長



執行長

執行長蕭安容

會計

陳惠芳

製表人

蕭安容

說明:

1. 本表為編號202年度收支餘結結算表之附表,編造一份併同編號201~204送社會局。
2. 本表實支經費應得與203業務支出明細表之合計數核對。